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8 Sept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年8月31日至9月2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预防腐败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报告

一、 导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3/2 号决议决定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六十三条第七款及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2 条第 2 款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临时工作组，就缔约国会议履行有关预防腐败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
2. 缔约国会议决定该工作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能：
 - (a) 协助缔约国会议发展和积累预防腐败方面的知识；
 - (b) 便利各国交流有关预防措施和做法的信息和经验；
 - (c) 便利收集、传播和促进预防腐败方面的最佳做法；
 - (d) 协助缔约国会议鼓励社会所有利益相关者和各界各方为预防腐败相互合作。
3. 在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后续行动”的第 5/4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决定，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应当继续开展工作，就缔约国会议履行预防腐败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并且应当在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两次会议，考虑到即将举行的工作组会议的工作计划，缔约国会议鼓励工作组依照《公约》及其议事规则酌情征求私营部门的意见。
4. 在同一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请秘书处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继续履行国际观察站的职能，应工作组或缔约国会议的请求，介绍这方面所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良好做法的变通性，并介绍可应请求向缔约国提供的相关技术援助活动。
5. 而且，缔约国会议在第 5/4 号决议中决定根据工作组达成的一致意见，工作组应继续执行直至 2015 年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开始



时为止这一期间的多年期工作计划。因此，工作组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侧重于注意以下专题：

- (a)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 (b) 公共采购程序的廉正以及公共财政管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第九条和第十条）。

二、 结论和建议

6. 工作组承认在实施第 5/4 号决议上取得的进展，强调需要坚持这些努力。
7. 工作组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并在有预算外资源可供利用的前提下，就反腐败预防措施继续提供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并继续找出比较好的预防腐败做法。
8. 工作组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制作并交流关于洗钱案件的统计数字。工作组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就洗钱案件和金融调查提供加强执法人员、检察官和法官专业技能的能力建设。
9. 工作组强调了金融情报机构在支持实施《公约》上的重要作用。
10. 工作组承认缔约国为加强公共采购制度和公共财政管理所作的努力，促请各国继续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目的是加强采购领域的透明度、廉正和客观决策，并加强公共财政管理制度以预防腐败。工作组鼓励缔约国探讨如何通过机构改革加强问责制以及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如何能够为这些改革作出贡献。工作组邀请秘书处在有预算外资源可供利用的前提下支持这些努力。
11. 工作组强调需要有充足的预算外资源以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提供加强第二章实施工作的技术援助，包括为此与缔约国协调开发新的知识产品和培训材料，并吁请缔约国及其他捐助方通过提供这类资金手段重申其对预防腐败所持承诺。
12. 工作组鼓励缔约国继续交流有关其实施第二章的情况。工作组欢迎秘书处承诺继续发挥其作为收集预防腐败良好做法信息国际观察站的职能，并请求秘书处继续提供相关信息以更新工作组的网站。
13. 工作组还鼓励缔约国根据请求，在秘书处支持下继续努力为第二个审议周期尽早做好准备。
14. 工作组指出，为拟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上就工作组的未来进行一般性讨论做好准备非常重要。

三、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15. 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六次会议。工作组的会议由 Angélica Maytín Justiniani（巴拿马）和 Paulus Noa（纳米比亚）主持。

16. 在宣布会议开幕时，主席回顾了第 5/4 号决议，其中缔约国会议鼓励缔约国继续共享预防腐败方面相关举措和良好做法的信息。主席还强调了工作组成员和秘书处为执行第 5/4 号决议开展的出色工作，这些工作是通过以下方面的活动进行的：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开展的活动，包括在刑事司法改革领域开展的活动，以及经常与民间社会合作开展的基于教育的许多活动。所有这些活动明确表明存在寻找有效的预防腐败措施的强烈意愿。她强调，缔约国会议和工作组在推进预防腐败方面的重要工作需要继续下去。

17. 秘书处强调了《公约》第二章所述预防腐败措施的重要性，并回顾了缔约国会议第 5/4 号、第 5/5 号和第 5/6 号决议。工作组的任务是协助各国实施《公约》第二章。据指出，工作组已讨论了工作组计划中所列预防方面的广泛专题。秘书处强调，工作组在提供使各国能够藉以分享预防腐败的良好做法和信息的框架方面以及在为秘书处开展这一领域的技术援助提供基础方面，发挥了根本作用。

18. 秘书处介绍了会议文件。在秘书处提出索取信息的请求后，根据会员国提交的答复编拟了关于预防洗钱的措施（《公约》第十四条）的报告（CAC/COSP/WG.4/2015/2）以及关于公共采购程序的廉正以及公共财政管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公约》第九条和第十条）的报告（CAC/COSP/WG.4/2015/3）。这些报告反映了截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和 31 日分别由 28 个和 30 个会员国提供的信息。经相关国家同意，在该日期之后收到的 18 份提交件连同早前收到的提交件一并张贴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网站上。根据第 5/4 号决议，秘书处还就工作组本届会议所审议的专题征求私营部门的意见。秘书处提及了拟于会议最后一天作出的关于第 5/4 号决议实施状况的口头报告，其中将概述为执行该决议而采取的行动。

19. 南非代表以非洲国家组的名义表示赞赏缔约国会议第 5/4 号决议，重申有效执行《公约》所列预防条款的重要性，并强调了根据请求提供相关、适当的技术援助以协助各国实施《公约》的重要性。发言者提及了《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并强调了全面审议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的追回）的所有条款以便能够查明与《公约》所有条款有关的挑战和良好做法的重要性。

20. 俄罗斯联邦代表作了发言，向工作组通报，关于拟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的东道国协定业已签署，该届会议的优先主题将是国家与企业预防打击腐败方面的伙伴关系。厄瓜多尔代表也就厄瓜多尔为增强透明度和监督所作努力作了发言。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1. 8月31日，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缔约国会议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后续行动”的第5/4号决议和工作组2014年9月会议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
 - (a) 预防腐败方面的好做法和举措：
 - (一) 预防洗钱的措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十四条）；
 - (二) 公共采购程序的廉正以及公共财政管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九条和第十条）；
 - (b) 其他建议。
3. 今后的优先事项。
4. 通过报告。

C. 出席情况

22. 下列《公约》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工作组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卢森堡、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士、泰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23. 欧洲联盟这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作为《公约》缔约方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24. 下列《公约》签署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日本。

25. 下列秘书处单位、基金和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研究所以及专门机构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

会)、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韩国犯罪学协会。

26.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非法律协商组织、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国际反腐败学院、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美洲国家组织。

27.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四、 缔约国会议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后续行动”的第 5/4 号决议和工作组 2014 年 9 月 8 日至 10 日会议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

A. 预防腐败方面的良好做法和举措

1. 预防洗钱的措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十四条)

28. 主席介绍了对秘书处已为之编写了背景说明(CAC/COSP/WG.4/2015/2)的项目所展开的实质性讨论。秘书处注意到《公约》第十四条要求缔约国实施反洗钱预防措施。

29. 秘书处感谢会员国会前事先提供了信息,并注意到所提供的意见以下列关键专题领域为重点:各国为建立全面的国内监管和监督制度以制止和发现洗钱活动所采取的措施;各国为建立或考虑建立金融情报机构所采取的措施;展示洗钱案件中利用司法协助的措施;负责打击洗钱的相关机构在监测全球、区域和双边合作的合规方面面临的协调挑战。

30. 来自黎巴嫩的一名讨论小组成员介绍了黎巴嫩国内监管框架以及在实施反洗钱措施时认明的良好做法。他概要介绍了黎巴嫩的金融情报机构特别调查委员会的作用,并重点介绍了有效国内监管和监督制度的主要特点。他特别概要介绍了各报告实体所提出的可疑交易报告的重要性,并强调应在报告、分析和传播的整个各阶段对此类报告加以保密。该名发言者还强调,使金融情报机构有权临时冻结相关资金至关重要。最后,他指出,黎巴嫩议会的一个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一项关于跨境运送资金问题的法律草案。

31. 来自比利时的一名讨论小组成员介绍了现金和可转让票据跨境流动情况。他就此举例说明了一些挑战,例如由必须进行合作的不同制度造成的效率低下,以及缺乏可靠的反馈意见和统计数字。他强调了海关部门或金融情报机构之间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海关进行主动搜查的必要性以及海关和警察部门之间开展有效国内合作的重要性。他提及欧洲联盟内部的两个业务问题:(a)欧洲联盟各成员国之间的现金自由流动;及(b)缺乏一个关于成员国内所有现金申报的中央数据库。

32. 来自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一名讨论小组成员深入概述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结构及其评估技术和效能合规情况的方法。他着重介绍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与《公约》第十四条有关的建议,包括与客户尽职审查、实益所有权、金融部门记录保存和报告要求以及“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专业人员”等方

面的预防措施有关的建议。还强调了国内合作与协调、国际合作以及按照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要求建立金融情报机构的重要性。

33. 来自美洲国家组织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反洗钱科的一名讨论小组成员概要介绍了其本部门为将美洲反洗钱标准提高到国际水平包括《公约》所列标准所作的工作。查明了一些挑战，包括统一本区域监管框架的必要性，得以判罪的法院案件的数量很少，以及银行保密。对某些风险领域报告得不够，这是由于各国间对于可疑交易和报告实体缺乏一致规定。该名发言者还提及国家和国际各级机构间合作的重要性。

34. 若干发言者报告了本国最近进行立法改革以增强其法律框架预防和打击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效力的情况。一名发言者指出，对相关立法进行了修正，以将任何相关犯罪定为洗钱的上游犯罪。一些发言者称，其本国按照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加强了有关“知晓你的客户”义务的法律和条例。一些发言者强调了使政治公众人物承担类似义务的重要性。

35. 各国还报告了为加强识别实益所有权而作出的努力。提及了正在制订禁止匿名股东的政策的情况。一些发言者还报告称，已采取措施加强对“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专业人员”的监督，包括对作为金融居间人时的律师的监督。

36. 一些发言者提及了制订一项国家反洗钱战略和一项要求采取多部门和多利益攸关者办法预防腐败、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综合计划的情况。一些发言者提到基于一项风险评估进行机构改革的情况。

37. 一名发言者强调金融情报机构与报告实体之间为鼓励报告可疑交易而建立相互关系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提及建立国家机构间协调机制以加强国家在预防和侦查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的对策的情况。据强调，机构改革包括在国家警察力量和检察机关内部建立打击洗钱的专业化部门。

38. 一名发言者称，其本国的一项总统举措涉及设立一个国家反腐败机构，赋予该机构打击腐败和有组织犯罪的预防和侦查任务。

39. 一名发言者强调，已为某些工作队和举措提供了向工作组发言并就其做法和职能同工作组分享信息的机会。这绝不意味着工作组对那些工作队和举措或者其工作和行动给予任何特定地位或承认。

40. 金融情报机构履行其国内职能的综合任务授权被视为对于有效开展国际合作十分重要。强调区域间合作非常重要以及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任很有必要，是依照《公约》进一步加强有效国际合作的关键。一些发言者还强调，有必要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协调统一反洗钱刑事立法以支持国际合作。

41. 发言者们还提及预防洗钱方面新出现的挑战，例如打击有组织犯罪集团对合法经济的渗透，使大众筹资符合预防洗钱要求，以及限制将虚拟货币用于支付并限制此类货币使用者匿名。

42. 一名发言者强调了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最近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

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在《多哈宣言》中，会员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及代表们称，他们正在努力继续开发执法机关、中央机关、检察官、法官、辩护律师和法律援助提供者专业网络，以交流信息和分享良好做法及专门知识，酌情包括推广一个全球虚拟网络，从而在可能情况下推进主管机关之间直接接触，以增进信息共享和司法协助，以尽可能的最佳方式利用信息和沟通平台。

43. 由于犯罪的不断演变着的复杂性和跨国性，强调需要确保持续进行培训和其他形式的能力建设，例如交流良好做法和分享成功事例。此外，一名发言者强调了在更广社区内开展提高对预防洗钱的国际标准的认识活动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着重说明了为支持实施《公约》而提供技术援助的重要性，并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的潜在作用。

2. 公共采购程序的廉正以及公共财政管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九条和第十条）

44. 主席介绍了对秘书处已为之编写了背景说明（CAC/COSP/WG.4/2015/3）的项目所展开的实质性讨论。秘书处介绍了该份说明并感谢会员国会前事先提供了信息。据强调，所有收到的意见经相关国家允许已可在线查阅¹。

45. 秘书处总结了各国提交的书面意见，其中侧重于与公共采购有关的下列主要专题领域：决策过程中的透明度、竞争和客观标准等原则以及事先为参与创建条件的重要性；需要为编写和提交投标书提供充足的时间以及以默认方式利用开放式投标程序；以透明的方式公布采购决定的问题，包括招标；需要为审查采购过程制订程序、规则和条例，包括上诉制度；甄选工作人员和建立一个利益冲突管理制度的重要性；以及可促进采购廉正的其他行政做法。关于公共财政管理透明度和问责制，各国提交的意见述及需要及时报告收入和支出情况；建立有效的核算和审计制度以及有效力和效率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重要性；以及需要在未能遵守法定要求的情况下对纠错行动作出规定。

46. 来自意大利的一名讨论小组成员介绍称，最近对立法作了修正，从而设立了意大利国家反腐败局。该局通过行使其监管、咨询和监督职能对各公共行政机关予以指导。该名讨论小组成员指出，该局在履行其监管职能时应行政和经济授标运营人的请求为产生了新的软性法律的条例制订解释性准则。还据指出，该局的咨询职能可用以解决招标程序期间出现的争议，减少了诉讼，并确保法律得到统一、一致的适用。这一争议解决替代手段被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视为一项国际良好做法。

47. 来自阿根廷的一名讨论小组成员概要介绍称，其本国努力进行改革，通过关于公共招标和采购的制图活动对其采购制度进行监管。该项制图活动涉及广泛收集来自 15 个国内主要组织的现有数据，并包括研究 15,000 份订购单和 1,000 多份采购文件，以及与公职人员进行访谈。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支持下对这一信息进行的分析查明了公共采购制度中的薄弱之处，以预防

¹ 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AC/working-group4.html。

发生腐败的机会。制图活动的主要结论突出表明，招标过程保持明晰以确保以透明和公正的方式授与合同具有重要意义，而参与采购过程的工作人员的大量更替有可能造成过程和规则的适用不一致的风险。

48. 来自德国的一名讨论小组成员概要谈到公共采购中的腐败风险，其中包括以限制竞争的方式确定技术要求，以及没有充分的质量管理制度，从而可能引起滥用职权。为应对其中一些风险，采用了系统性的反腐败方案，其中涉及经常且广泛的风险评估。据强调，对甄选决定过程中的工作人员进行基于风险的筛选、对工作人员进行有管理的轮换以及将货物或服务的购买和支付职能分隔开来的措施是限制腐败风险的特别有效的措施。德国的所有联邦公共机构都利用基于网络的、下放了权力的报告制度，通过该制度，可在联邦内政部给审计法院和议会的一份综合报告中对预防腐败措施的影响和评价加以评估和介绍。

49. 来自贸易法委员会的一名讨论小组成员强调了在打击公共采购中的腐败和欺诈时作出预防努力的重要性，包括通过实施《公约》和推广廉正文化作出预防努力。透明的采购过程对此仍至关重要，可通过利用电子采购过程以最佳方式予以实现。该名讨论小组成员接着概要介绍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是向寻求建立以决策过程中的透明度、竞争和客观标准为基础的采购制度的国家提供指导的工具。该名讨论小组成员指出，必须确保在为公共采购制度提供坚实的监管框架与监管过多之间保持平衡，同时铭记，制度的有效执行仍是最重要的目的。

50.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发言者报告称，其本国在过去十年里对公共采购领域的流程和法律框架进行了重大修正和结构改革，并正在继续进行这些改革。发言者们强调，由于这些变革，还设立了包括专职采购机关在内的新的国家机构。一些发言者回顾了各国审计机关在确保对作为公共支出框架的国家预算进行监督方面的根本作用。

51. 多数发言者强调其本国建立了并且正越来越多地利用电子应用和网上采购系统。一些发言者指出，设立了公共货物和服务中央网上门户网站或目录，这些门户网站或目录效率高，可将采购机构和受益机构分隔开来。若干发言者还指出，与公共采购过程有关的合同、表格和程序已实现标准化。

52. 若干国家做出了努力，以确保通过将有着财务或其他利益的人员排除在公共采购委员会之外来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从而可在追溯发现利益冲突后废除所授与的公共合同，并要求公职人员申报其资产和商务利益。

53. 一些发言者概要介绍称，为制订衡量改革的有效性的工具、指标和其他手段作出了努力，以增进透明度和信息的获得。一名发言者解释说，其国家主计长已制订了一项衡量标准，用以衡量省一级如何确保信息的获得。

54. 一些发言者报告称做出了努力，通过借助网上门户提供信息的获得而让公民、公共社团、民间社会和基于社区的组织积极参与进来。

55. 一名发言者强调了民间社会在预防腐败方面的重要作用，并欢迎在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上就与相关非政府组织展开合作举行讨论，而其他一些发言者强调了保持缔约国会议所设所有工作组的政府间性质的重要性。

56. 若干发言者提到将行政和刑事制裁用作威慑是寻求加强遵守采购规则和条例的一种方法。行政制裁包括将公司排除在为进一步的公共合同进行投标之外。还建立了可使失败的投标人就采购过程的结果提出上诉的投诉机制。

57. 一名发言者呼吁各国考虑在国际一级分享关于被列入黑名单的实体的信息，以便防止它们在其他国家东山再起。另一名发言者强调，建立一份允许参与公共采购投标的公司登记册有助于识别以前被排除在外的人员，以便防止他们通过建立一个新的公司而再次参与投标过程。

58. 一些发言者指出需要不断努力查明现有公共采购制度中的脆弱之处，包括采购过程的每个阶段，从招标一直到合同的实施。强调了采购官员进行能力建设和培训的重要性。

59. 许多发言者指出，其本国的改革寻求使公共采购过程集权化或权力下放，包括机构间协调努力，以加强协同增效并确保互补性。若干发言者报告称，在世界银行、美洲开发银行、开发署、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德国国际合作署等双边和多边伙伴的支持下进行了公共采购和透明度领域的改革。

60. 国际反腐败学院着重介绍了其开展的采购方面反腐败培训，这一项目是在“公共采购领域公私伙伴关系”的基础上与开发署合作开发的，旨在促进各国实施《公约》第九条。

61. 一些发言者提出有否可能在工作组会议间隙与非政府组织举行简报会，扩展实施情况审议组在根据第 4/6 号决议组织此类简报会方面的积极经验。其他一些发言者强调了依照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保持缔约国会议所设所有工作组的政府间性质的必要性，并反对工作组就此提出的任何建议。两名发言者强调这一事项超出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范围。

B. 缔约国会议第 5/4 号决议和其他建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62. 主席介绍了关于进一步执行缔约国会议第 5/4 号决议的其他建议的讨论情况。秘书处介绍了第 5/4 号决议执行工作的最新情况，其中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技术援助活动及其开发的知识工具。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背景文件将提交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CAC/CSOP/2015/8）。

63. 秘书处报告了向缔约国征集其第二章实施工作相关信息的情况和预防腐败问题工作组网站的更新情况，该网站是一个知识平台，也是秘书处为履行作为预防腐败良好做法国际观察站的任务所作努力的一部分。

64. 秘书处介绍了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为支持缔约国预防腐败而开展的多种技术援助举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缔约国拟订或修订国家反腐战略，制作了题为《国家反腐败战略：制定和执行工作实用指南》的出版物，并且继续与反腐机构及这类机构的联系机构密切合作并给予支持。

65.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在区域和国家一级开展目标明确的立法和能力建设活动，为缔约国的《公约》实施工作提供技术援助和专业知识，这些活动涉及：资产申报和利益冲突的监管制度、采购、公共行政管理透明度、信

息获取和举报人保护。关于最后一项专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作了题为《举报人保护工作良好做法资源指南》的出版物。

6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以预防司法部门腐败为重点，开展了多项举措。关于审判和检察廉正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十一条实施指南和评估框架》已经定稿，已在若干试点讲习班上使用。在审判廉政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开展了一项国家项目，并在这一专题上向另外一些缔约国提供协助。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加大力度，将反腐败措施纳入警察、海关、边境管制、监狱机关等执法机关的工作。

6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驻外地的八名区域顾问和两名国别反腐败顾问在过去两年中为提供这类援助发挥了积极作用，并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总部的专家密切协作开展工作。

6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借助《公约》方面的培训和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并通过支助开展宣传举措和参与其他活动，促进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包括民间社会，参与预防腐败工作。在与私营部门合作方面，秘书处强调指出，缔约国会议通过了题为“私营部门”的第 5/6 号决议，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将提交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CAC/CSOP/2015/9）。

69. 在反腐败学术举措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发挥带头作用，包括举办反腐败学术举措的两次年会，以及三期“教师培训”讲习班，以增进学者之间的知识传播与交流。该举措的网站经更新后，²目前有超过 1,800 种资源，以及全世界至少三十所大学已经提供或正在提供的《公约》方面最新示范课程。

7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开发署和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合作，继续通过举办第二次“培训师培训”活动和宣传活动，将反腐败内容纳入联合国方案制定工作，特别是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预计在 2015 年 9 月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后，这一举措的重要性将进一步增强。

71. 许多国家在就前几个议程项目发言时，报告了在执行第 5/4 号决议和预防腐败方面开展活动的情况，这些活动涉及反腐败机构的工作、反腐败战略的制定和执行，以及旨在增进公共服务机构中的廉政、透明度和问责制的其他措施等。

五、今后的优先事项

72. 缔约国会议在第 5/4 号决议中决定，工作组应按工作组所商定的，继续遵行直到 2015 年及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开始时为止这一期间的多年期工作计划。主席强调 2012-2015 年期间工作计划已随工作组第六次会议而结束。该计划为就《公约》第二章各项条文展开实质性讨论提供了一个框架，协助缔约国为审议第二章实施情况作准备。

² www.track.unodc.org/Education/Pages/home.aspx。

73. 她提请工作组注意即将开始的包括《公约》第二章实施情况审议在内的第二个审议周期，并邀请工作组顾及其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的任务授权，就预防腐败领域今后优先事项和有关第二章实施情况的实质性讨论的延续而展开讨论。

74. 秘书处注意到，一些缔约国主动评估其实施《公约》第二章的情况。据指出，所用程序和做法各不相同，会上欢迎为充实对即将开始的审议周期的筹备工作而交流这方面的经验。秘书处称需要审视为收集缔约国实施第二章所有条文的情况和经验所作的累积和参与努力，并就这些努力的优劣之处展开讨论，以此作为拓展今后想法的基础。

75. 有些发言者建议应当给专家从业人员讨论第二章实施情况留下空间，并提议工作组应当考虑建议继续该讨论。而且，这些发言者强调需要充分顾及缔约国会议不同附属机构的结构，以避免工作的重复并确保效率。尤其是，缔约国会议应当澄清实施情况审议组和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举例说，应当责成实施情况审议组讨论程序事项，工作组讨论实质事项。

76. 一名发言者指出，对各附属机构的结构的讨论应当交由缔约国会议进行，因为这种讨论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有着根本的联系。

77. 一名发言者称，鉴于第二章所有各项条文彼此有着密切的联系，应当同时对其加以审议，详细情况应当在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上讨论。

六、通过报告

78. 2015年9月2日，工作组通过了其会议报告。